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二十四条

为公约本部分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任何其它意旨表示“送达”对方，系指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它方法送交对方本人，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则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

1. 就关于合同的订立的第二部分而言，第二十四条明确了通知送达另一方当事人的时间。本公约在以下条款中提到了通知“送达”另一方当事人的方式、地点和时间：第十五条第（1）款（发价）；第十五条第（2）款（撤回发价）；第十六条第（1）款（撤销接受）；第十七条（拒绝）；第十八条第（2）款（接受）；第二十条第（1）款（即时通讯时的期限起始）；第二十一条第（2）款（在正常时间送达的逾期接受）和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订立）
2. 第二十四条仅适用于在合同订立之时或之前的通讯。至于合同订立后的通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讯，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方需承担未收到、延误或出错的风险。¹

3. 只要向对方发出了口头通知，通知就算送达了对方。没有任何报告说有适用这一规定的判例。

4. 其他任何通知只要是发给对方本人的或发给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的就算送达了对方。如果对方没有营业地或通讯地址，通知需发给他的常住地。即使对方改变了地址，发给相关地址的通知照常有效。²

5. 第二十四条未明确提到用对方无法懂得的语言“送达”的通知是否也算“送达”了对方。根据第八条第（1）款和第（2）款，通知应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共同理解或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的通情达理者在同样情况下的理解予以解释。一家法院声称，根据第八条，除非通知使用的语言为双方当事人所同意，或曾为双方当事人在以前的交易中所使用，或是交易中惯用的，否则通知不算“送达”对方。³ 另有几家法院裁定，由于标准条款未翻译成另一方当事人的语言，因此标准条款无效。⁴

¹ 但见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年10月5日，Unilex (将第二十四条用于卖方对买方信函的答复，后者解释了部分拒绝货物之理由)。

² 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年10月5日，Unilex (即使买方因地址改变未收到卖方答复买方解释部分拒绝货物之理由的信函的函件，卖方的函件也算“送达”了买方)。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8日] (根据第八条讨论“语言风险”)。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年9月15日] (德国卖方向意大利买方寄发的标准条款只有德文的)；德国凯尔州初级法院，1995年10月6日，Unilex (德国买方向意大利卖方寄发的标准条款只有德文的)。